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纯 70000 吨双氧水（折百）及相关衍生物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疏港西路 3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菽原猪仔坊67	联系电话	13812646643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园园 18705170714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1)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在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纯 70000 吨双氧水（折百）及相关衍生物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效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张生祥主持，由黄灵、王飞霞、孙振国、胡文玺、徐爱国组成验收组（见验收会签到表），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效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控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2、控效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3）的要求； 3、控效评价报告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较全面，评价内容较全面、客观、准确； 4、控效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情况有较充分的论证说明； 5、控效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采取的措施及建议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6、控效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二、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评价验收范围，项目名称中应备注； 2、完善原辅料调查，细化设计专篇落实情况说明； 3、完善工艺，细化工作液配制、产品称量灌装及釜残、固废收集转运及取样方式描述，细化活性炭更换拆卸、氧化铝投加（装填）、再生和包装工艺调查； 4、细化各生产工序及作业岗位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规范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的描述； 5、完善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调查与评价			

6、细化应急设施参数调查与符合性评价：补充事故通风装置、应急救援装置、急救场所、泄险区、撤离通道等调查内容；

7、完善结论及关键控制点描述；

8、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控效评价报告评审为整改后通过，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控效评价报告应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按照验收意见整改的情况分析和评价，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上报或备查。

2)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4日在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纯70000吨双氧水（折百）及相关衍生物项目（一期）职业病防护设施组织了现场验收。验收会由张生祥主持，黄灵、王飞霞、孙振国、胡文玺、徐爱国组成验收组（见验收会签到表），黄灵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情况的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个人验收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
- 3、职业病危害控制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 4、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验收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 1、规范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警示线、告知卡及检测公告栏的设置；
- 2、规范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与佩戴管理；
- 3、建议依循方便快捷原则调整碱液配制岗位冲淋洗眼器位置；
- 4、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提请验收组全体成员确认，并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泰兴菱苏机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纯70000吨双氧水（折百）及相关衍生物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张生祥

制表日期：2023.8.21

联系电话：13812646643